

《論語·子罕》“子見齊衰者”章索解

王心怡、黃傑*

山東大學

提要

《論語·子罕》“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一章，絕大多數學者將兩處“見”解釋為“看見”“相見”或“遇見”“見到”，“過”解為“行過”或“經過”，標點如上。依上述解釋及標點，本章存在語義重複、實際傳達的意涵與章旨相違背、結構失衡的問題。俞樾、錢穆指出第一例“見”兼包第二例“見”與“過”之義，其說可從。“過”當為“過訪”義。兩處“見”的含義不同：第一例“見”當為“和……見面”義，第二例當為“接見”義。本章標點的關鍵在於“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後應當標冒號。“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是總體情境，“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是前文“見”的兩種具體情況。

關鍵詞

《論語》“子見齊衰者”章，見，過，句法結構，語義結構

* 黃傑為本文通訊作者。

© 2026 王心怡、黃傑。本文根據 Creative Commons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4.0 國際協議授權。

1. 引言

《論語》採用語錄體形式記錄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此類文體的語言高度凝煉，往往缺乏足夠的上下文語境，且各篇章之間編撰邏輯不明顯，使得讀者在閱讀時難以把握。此外，《論語》成書於兩千多年前，其背後的社會制度、思想觀念都與現代社會存在較大差異。凡此種種，都為後人解讀《論語》增加了不少困難。雖然自古以來許多學者對《論語》進行過注解，但其中仍然有尚待解決的問題，本文所要討論的《子罕》篇“子見齊衰者”章就是一例。該章原文為：

(1) 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¹ 過之，必趨。（劉寶楠 1990: 335）

該章主要通過描述孔子與“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這三類人相見時的具體做法，表現孔子對不同身份和處境的人的尊重與關愛，分別體現了儒家“哀有喪”“尊有爵”“矜不成人”（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引范祖禹語，見朱熹 1983: 111）的理念。其內容看似容易理解，歷代學者的標點與注解也較為一致，但仔細體會不難發現，通行的解讀導致該章存在語義重複、實際傳達的意涵與章旨相違背、結構失衡的問題。本文將結合《論語》歷代注解，參考先秦文獻記載，運用現代語言學理論，重新解讀其中的關鍵性謂詞，對該章的意涵與句法、語義結構進行探討。

2. 既有解釋及其存在的問題

本章有幾個關鍵性的謂詞，即兩例“見”與“作”“過”“趨”。其中“作”“趨”的意思分別為站起來、小步快走，這是明確無疑的。需要討論的，是兩例“見”與“過”。為便於表述，本文將“子見齊衰者”之“見”稱為“見₁”，“見之，雖少，必作”之“見”稱為“見₂”。下面對前人的觀點進行梳理，並分析其中存在的問題。

2.1. “見”“過”既有解釋梳理

首先看學者們關於“見”的解釋。梁皇侃（2013: 216）在“見之，雖少者必作”下注云：“言孔子見此三種人，雖復年少，孔子改坐而見之，必為之起也”。宋邢昺（阮元校刻 2009: 5409）云：“言夫子見此三種之人，雖少，坐則必起，行則必趨”。均未對“見”的含義進行具體說明。其後學者們的訓釋，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

第一類：“見₁”“見₂”意義相同或相近，解為“看見”（遇見）、“相見”（見到）。這是大多數學者所主張的看法。

¹ 據黃懷信等（2008: 779），“雖少必作”，皇本、高麗本、正平本、天文本“少”下有“者”字。

清劉寶楠（1990: 335）：“‘見’謂目所接遇，非以禮往來也。前言‘見’，後復言‘見之’者，稱‘見之’與‘過之’，文相儷也。”由此來看，劉氏是認為“見₁”與“見₂”意義相同，均為“看見”義；為了在形式上與“過之”對偶，便把“見₂”改成了“見之”。

楊伯峻（1980: 89）：“孔子看見穿喪服的人、穿戴着禮帽禮服的人以及瞎了眼睛的人，相見的時候，他們雖然年輕，孔子一定站起來……”

李澤厚（2008: 273）：“孔子看見穿喪服的，戴着祭祀禮帽的和盲人，會見的時候，即使他們年輕，孔子也一定站立起來……”

孫欽善（2009: 109）：“孔子遇見穿喪服的人、戴禮帽穿禮服的人以及瞎了眼睛的人，見到他們時，雖是少年，也必定肅立起敬……”

楊逢彬（2016: 171）：“當孔子看見穿喪服的人、戴禮帽穿禮服的人和瞎了眼睛的人，相見的時候，即使年輕，一定站起來……”

其中，劉寶楠、孫欽善認為“見₁”“見₂”意義相同，其餘各家對“見₁”“見₂”的解釋略有差別，但仍很相似。

第二類：“見₁”兼包“見₂”與“過”之義。

清俞樾（2002: 496-497）就“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云：

此“見”字當讀如“從者見之”之見。“見之”“過之”，相對成文。“見之”者，謂其人見於夫子。“過之”者，謂夫子過其之前也。故於“見之”曰“雖少，必作”，言作則坐可知，明是夫子方坐而其人來見也。上文曰“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一“見”字之中，含此兩義。有其人見夫子，有夫子見其人，故以“見之”“過之”兩承之。學者不得其義，則既云子見，又云見之，於文複矣。

錢穆（1985: 217）：“見之：此見字是人來見而孔子見之，上見字是孔子見其人，上見字又兼指此見之與下過之言。”

第三類：“見₁”與“見₂”不同，“見₁”為“看見”義，“見₂”為“接見”義。

黃懷信等（2008: 782）：“上‘見’，看見；下‘見’，接見。”

通過梳理各家解釋，可以看到大部分學者都將“見₁”“見₂”解釋為“看見”“相見”。在這一看法之外，也有學者敏銳地發現了通行說法中的問題，提出了不同看法。俞樾、錢穆從整體角度通貫考慮，發現了“見₁”與“見₂”“過”之間的語義關係，

即“見₁”兼具“見₂”和“過”的內涵。這對正確理解該章的句法、語義結構具有重要意義，可惜後來罕有學者采用該思路。此外，黃懷信等（2008）將“見₂”解為“接見”，值得重視。但由於其對該章的句法、語義結構認識不夠清晰，對“見₁”的解釋不夠準確，導致對該章的標點存在問題。

再來看“過”。皇侃（2013: 216）云：“趨，疾行也。又明孔子若行過此三種人，必為之疾速，不取自修容也。”劉寶楠（1990: 337）說：“其過之，謂行出其前也。”俞樾（2002: 497）說：“‘過之’者，謂夫子過其人之前也。”楊伯峻（1980: 89）譯為：“走過的時候，一定快走幾步。”黃懷信等（2008: 782）說：“見三種之人雖年少者必作，經過之而必趨者，哀喪、敬禮、憫殘也。”孫欽善（2009: 109）說：“經過他們時，一定鄭重快行。”綜上所述，學者們對“過”的解釋較為一致，即“行過”“經過”。

2.2. 既有解釋中存在的問題

通過對既有解釋的梳理分析，我們發現，儘管有少數學者在該章的結構與語義分析上取得了一定突破，但總體來看，仍存在以下三個問題：

第一，對“見”的主流解釋導致語義重複。大多數學者認為“見₁”“見₂”意義相同或相近。“見之”前省略了主語“子”，而“之”指代的本就是“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如此一來，“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和“（子）見之”兩個句子在語義上就重複了，不符合漢語表達習慣，違背了語言的經濟性原則。一般認為，句子中的每個成分都應盡量提供新的信息，以提高交流效率。若“見之”與“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的含義相同（或極為相近），便會增加句中冗餘，減少有效信息的傳遞。此外，語言中一種常見的減少語義重複的策略是使用同義詞。若“見₁”與“見₂”確實是表達相同或相近的語義，那麼，按照當時的通例，很可能會使用另一個同義詞來替代某一個“見”，從而減少重複。總之，依主流解釋，“見之”的存在是完全多餘的，亦即俞樾（2002: 496）所云：“既云子見，又云見之，於文複矣。”

第二，按照對“過”的一般解釋，似會導致實際傳達的意涵與該章所要表達的主旨思想相違背。該章意在展現孔子對“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的尊重、對“禮”的重視。相關表述還見於《論語·鄉黨》：“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趨”是古代碎步疾行以表示敬意的一種行為，如《禮記·曲禮》（阮元校刻 2009: 2680）：“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因此，該章中所云“過之，必趨”，應是孔子尊重“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的一種具體表現。按照歷代學者的解釋，“過之，必趨”的內涵便是“在經過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時，一定要更快地走”，似難以體現出孔子對這三類人的尊敬。根據生活經驗，在經過某類特殊人群時加快腳步，通常會被視為不尊重他們

的表現。這樣的反應可能會傳達出恐懼、排斥等負面信息，讓他們覺得自己並沒有被視為普通社會成員，而是被作為特殊群體對待。也就是說，按照這種解釋，“過之，必趨”將與該章的主旨思想相違背。

第三，對篇章的句法、語義結構認識不明晰，標點擬定不確切，致使篇章結構失衡。諸多當代學者都將該章標點為：

- (2) 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楊伯峻 1980: 89；黃懷信等 2008: 779；孫欽善 2009: 108；楊逢彬 2016: 171）

這樣標點，“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就與“過之，必趨”構成並列關係。那麼，在分析“見₁”與“見₂”的語義時，完全可以暫時先不考慮“過之，必趨”。如此一來，“見之”與“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語義重複的問題將進一步突顯。此外，如此標點使得“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只能作為“見之，雖少，必作”的情境而存在，“過之，必趨”缺少情境設定，前半畸重而後半畸輕。

由上所述可見，既有的主流解釋存在明顯問題，難以成立，有必要進一步討論。

3. “子見齊衰者”章新解

在筆者看來，俞樾、錢穆二人的觀點中蘊含着不少真知灼見，對該章結構的理解尤其值得重視。下文以其觀點中的合理成分為基礎，將對“見”“過”二字音義的梳理與現代語言學理論結合起來，重新解讀“見₁”“見₂”以及“過”的內涵，並對該章的句法、語義結構進行分析，重新擬定其標點。為便於敘述，我們先討論“過”，再談“見”。

3.1. “過”當為“過訪”義

俞樾（2002: 496-497）云：“‘見之’‘過之’，相對成文……上文曰‘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一‘見’字之中，含此兩義。”錢穆（1985: 217）云：“上見字又兼指此見之與下過之言。”指出了上下文之間的語義聯繫，對解讀“過”的內涵不無啟發。

“過”古有平去二讀。《經典釋文》（陸德明 1983: 3）：“莫辯復（扶又反，重也）、復（音服，反也），寧論過（古禾反，經過）、過（古臥反，超過）。”《群經音辨》（賈昌朝 2020: 96，標點略有改動）：“過，逾也，古禾切。既逾曰過，古臥切。”《集韻》（丁度等編 1985: 197, 590）古禾切：“過，《說文》：度也。

亦姓。”古卧切：“過，越也。”《馬氏文通》（馬建忠 2010: 201）：“平讀內動字，經也。去讀外動字，度也，越也。”綜上可知，平聲之“過”是“過”的原始詞，義為經過；去聲之“過”是“過”的滋生詞，義為超過、越過。直到漢代，“過”的平聲讀法仍是佔上風的（孫玉文 2015: 1206, 1210）。因此，學者們往往將上古漢語中“過”的平聲讀法處理為如字，不為其注音。

在諸家對該章的注釋中，我們並未發現有學者為“過”注音，因此，此“過”當為平聲之“過”。孫玉文（2015: 1208, 1211）指出，讀平聲時“過”只有“經過”和“過訪”兩個基本義。前人多取“經過”義解釋此“過”，但本文認為，“過”當為“過訪”義。在上古漢語中，“過”可以當“過訪”講。例如：

- (3) 江有沱，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詩經·召南·江有沱》）
- (4) 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 (5) 於是乘其車，揭其劍，過其友曰：“孟嘗君客我。”（《戰國策·齊策四》）
- (6) 犀首乃謂義渠君曰：“道遠不得復過，請謁事情。”（《史記·張儀列傳》）
- (7) 過平原君，平原君曰：“願卿之論從也。”虞卿入見王。王曰：“魏請為從。”對曰：“魏過。”（《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朱熹（2007: 15）將例（3）“不我過”之“過”解釋為“過我而與俱”。例（4）中的“過”，《經典釋文》（陸德明 1983: 263）音“古禾反”，義為“過訪”。例（5）“過其友”之“過”義為“過訪”甚明。例（6）“過”，司馬貞《索隱》（司馬遷 1982: 2303）云“音戈。言義渠道遠，今日已後，不復得更過相見”。例（7）中的兩例反映了“過”的多音義：前一例“過”司馬貞《索隱》（司馬遷 1982: 2375）云“音戈”，“過平原君”即前去拜訪平原君；後一例裴駟《集解》（司馬遷 1982: 2375）音“光卧反”，“魏過”即魏犯錯誤。

對“經過”與“過訪”的區別進行辨析，有助於證成上述解釋。“經過”是主體所進行的空間移動，其詞義焦點在於位移、路徑，因此其後往往接處所賓語，如“齊侯之出也，過譚”（《左傳·莊公十年》）、“昔韓娥東之齊，匱糧，過雍門”（《列子·湯問》）；“過訪”是主體所進行的人際交往，其詞義焦點在於社交行為，因此其後往往接人物賓語，如“過其友”“過平原君”。此外，當“過”表“過訪”義時，具有更強的語義對象指向性，其對象常會在上下文出現，如“田罷，子虛過託烏有先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楊朱過宋東之於逆旅”（《列子·黃帝》）等。“子見齊衰者”章全係圍繞孔子與三類人的交際情形展開，“過”所接的“之”代指前文“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是人物賓語。“過”的主客體明確，對象指向性明顯。因此，將“過”解釋為“過訪”，比“經過”更符合該章的交際情境。

按此解釋，“過之，必趨”即“孔子拜訪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時，一定會快地走”，這能夠充分體現孔子對這三類人的尊重與關愛，符合該章主旨。

3.2. “見₁”當為“和……見面”義，“見₂”當為“接見”義

我們認為，俞樾（2002: 497）說“一‘見’字之中，含此兩義”、錢穆（1985: 217）說“上見字又兼指此見之與下過之言”是正確的，這樣的話，“見₁”“見₂”的內涵就不相同。要想求得對這兩例“見”的準確理解，需要從考察“見”的音義分佈入手。

諸多學者對“見”的音義關係和詞義演變機制作過細緻研究。“見”有清聲母見母、濁聲母匣母兩讀，不同讀音分別對應不同詞義。《廣韻》（周祖謨 2022: 409, 410）古電切：“見，視也。”胡旬切：“見，露也。”《集韻》（丁度等編 1985: 568, 569）經電切：“見，《說文》：視也。”形旬切：“見，顯也。”《群經音辨》（賈昌朝 2020: 102，標點略有改動）：“視之曰見，古旬切。示之曰見，胡旬切。”王力（1990）把見母的“見”歸入主動詞，匣母的“見”歸入被動詞，分別解釋為“看見”和“被看見”。孫玉文（2004）認為“見”的原始詞義為用眼睛接觸到人、物、事，看見了，是動詞，讀音為古電切；滋生詞義為人、物、事被眼睛接觸到，被看見了，出現，是動詞，讀音為胡旬切。孫洪偉（2009）認為見母、義為“會見、見面”的原始詞“見”滋生出匣母、義為“拜見”的新詞“見”。王先雲（2015）指出，清聲母“見”有“視也”“視之”“上臨下”等釋義，濁聲母“見”有“顯也”“露也”“下朝上”“示之”等釋義。在上古漢語中，清聲母見母之“見”更為常見，被處理為如字，古人注書時很少給此讀注音。據孫玉文（2004）統計，《經典釋文》中對“見”的注音，只注“如字”的有7次，相當於古電切一讀，而只注匣母的例子有608個；²書中並無給見母的“見”注反切或直音的用例。

檢索歷代學者對該章兩處“見”的注音情況，並未發現有學者給“見₁”注音，因此，“見₁”應當如字讀為見母之“見”。關於“見₂”的讀音，俞樾（2002: 496）認為“此‘見’字當讀如‘從者見之’之見”，此說頗可商榷，可從三方面辨析。第一，俞樾之外的其他學者均未為“見₂”注音，這表明自古以來這個“見”就不讀賢遍反。第二，“從者見之”出自《論語·八佾》，絕大多數學者都將此“見”讀為濁聲母匣母之“見”，如邢昺（阮元校刻 2009: 5361）云“既見其請，故為之紹介通使得見也”，朱熹（1983: 68）說“請見、見之之見，賢遍反”“見之，謂通使得見”，楊伯峻（1980: 33, 245）指出此“見”音“現”，義為“使被接見”。若以此義解釋“見₂”，那麼“（子）見之”即“（孔子）使這三類人被自己接見”，表義迂曲，不符合漢語表達

² 孫洪偉（2009）統計的數據與此不同。

習慣。第三，當“見”包含致使義（“使被接見”“使接見”“使拜見”）時，語境中往往要有致事、使事和所關涉的對象三方，才能構成具備致使義的語義環境，且古人往往會為其注音。如：

- (8) 子雅召子旗，使見宣子。（《左傳·昭公二年》）《經典釋文》（陸德明 1983: 273）：“使見，賢遍反。”
- (9) 初，齊豹見宗魯於公孟，為驂乘焉。（《昭公二十年》）《經典釋文》（陸德明 1983: 285）：“見宗魯，賢遍反。”
- (10) 十四年春，衛侯如晉，晉侯強見孫林父焉。（《成公十四年》）《經典釋文》（陸德明 1983: 253）：“見，賢遍反。”

“使見宣子”“齊豹見宗魯於公孟”“晉侯強見孫林父焉”分別指“子雅使子旗拜見宣子”“齊豹使宗魯拜見公孟”“晉侯使孫林父拜見衛定公”，都包含三方不同的對象，“見”均為濁聲母。然而，在“（子）見之”中，僅有孔子和這三類人兩方，無法構成包含致使義的語義環境。綜合這幾方面理由，“見₂”也應如字讀為清聲母“見”。

王先雲（2015）將上古漢語讀見母的“見”細分為“視線接觸到人、物或場景”（見_{清1}）、“知道，覺得，預見”（見_{清2}）、“遇到，遭受”（見_{清3}）及“和……見面”（見_{清4}）4個義項，並將“接見”義也歸入“見_{清4}”。前人對“見₁”的解釋“看見”“遇見”都屬於“見_{清1}”，³對“見₂”的解釋“相見”屬於“見_{清4}”，“見到”屬於“見_{清1}”。我們認為，該章的“見”都應為“見_{清4}”，其中“見₁”為“和……見面”義，“見₂”為“接見”義。

上古漢語中，“見”的“和……見面”義很常用。如：

- (11) 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駟而見宣子，曰：……（《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 (12) 叔孫曰：“見我，吾告女所行貨。”（《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 (13) 孔子曰：“善。”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於是繙十二經以說。（《莊子·天道》）

“見₁”之所以要解為“和……見面”（“見_{清4}”）而非“看見”（“見_{清1}”），主要是由於“見_{清4}”更符合本章所述的交際場景。“見_{清4}”是由“見_{清1}”詞義引申而

³ 王先雲（2015: 111）所列舉的“見_{清3}”的辭例有：“隨之見伐，不量力也”（《左傳·僖公二十年》）、“共立少見愛幸”（《韓非子·內儲說下》）。因此，孫欽善（2009: 109）所言“遇見”應歸入王氏所劃分的“見_{清1}”的範疇。

來的一種意義，它與“見_{清1}”雖都涉及視覺與人際接觸，但在語義指向和禮制內涵上存在本質區別。在語義指向上，“見_{清1}”是單向的視覺感知，僅表示主體客觀地看到客體；而“見_{清4}”是雙向的人際互動，強調主客體之間的協同性與交互性。在禮制內涵上，“見_{清1}”僅為生理層面的視覺行為，不涉及禮儀；“見_{清4}”則屬於人際往來的範疇，往往伴隨揖讓、對話等禮節。“子見齊衰者”章描述孔子與這三類人的社交場景，反映了古代相見禮的有關內容。只有將“見₁”解為“和……見面”，才能突出人際交互和禮制內容，並為後文的“見之”“過之”預設整體情境。

在上古漢語中，“見”也可以當“接見”講。如：

- (14) 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曰……（《左傳·昭公十二年》）
- (15) 齊宣王見顏觸，曰：“觸前！”觸亦曰：“王前！”宣王不悅。（《戰國策·齊策一》）
- (16) 秦王坐章臺見相如，相如奉璧奏秦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王見之”即“楚王接見子革”，“齊宣王見顏觸”即“齊宣王接見顏觸”，“秦王坐章臺見相如”即“秦王坐在章臺之上接見藺相如”。

據楊伯峻《論語譯注》所附《論語詞典》（1980: 245），《論語》中“見”共出現67次，有1次是“使接見”義，如“孺悲欲見孔子”（《論語·陽貨》）；有2次是“被接見”義，如“儀封人請見”（《論語·八佾》）；有1次是使動用法，“使被接見”義，如“從者見之”（《論語·八佾》）；有1次是“引見”義，如“見其二子焉”（《論語·微子》）。這些用法均與“接見”義有密切關係，由此可知，將“見₂”解釋為“接見”在《論語》中有文獻依據。

“接見”義是“和……見面”義在特定語境下詞義引申的結果。二者都是不含致使義的自動用法，能充分體現主客體之間的交互性、協同性。將“見₂”解釋為“接見”，那麼“見之，雖少，必作”即“孔子接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時，即便他們很年輕，孔子也一定會起身”。如此解釋有以下幾方面的合理之處：

第一，能夠避免語義上的重複。將“見₂”釋為“接見”，其內涵就與“見₁”不同，避免了上文指出的“見之”與“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語義重複的問題。

第二，在語義上能更好地與“必作”之“作”對應。《說文解字》（許慎1963: 165）謂：“作，起也。”這是一種表示敬意的動作，在《禮》類文獻中比比皆是。例如，《禮記·少儀》（阮元校刻 2009: 3285）：“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抱燠，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禮記·雜記》（阮元校刻 2009: 3403）：“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這些都是在不同

的情境下，動作發出者通過“起身”這一行為表示敬意的例子。俞樾（2002: 497）曾指出：“故於‘見之’曰‘雖少，必作’，言作則坐可知，明是夫子方坐而其人來見也。”李零（2007: 182）云：“‘雖少必作，過之必趨’，‘作’是起立，从坐姿（即跪姿）改立姿。”接待方在見到來訪者之前是坐姿，見到來訪者後改為立姿以表尊敬。

第三，可使“見之”與“過之”形成對照，使篇章的句法、語義結構更明晰。將“見之”與“過之”分別解釋為“接見他們”與“過訪他們”，能使二者在結構上相互對照，共同構成“見₁”的兩種具體情境。運用“語義特徵分析法”對“接見”與“過訪”進行分析可以發現，“接見”與“過訪”都含有[+ 與人相見][+ 態度尊敬]的語義特徵，[+ 與人相見]這一共同的語義特徵恰好可以印證“見₂”與“過”是前文“見₁”的兩種具體情境，[+ 態度尊敬]的語義特徵則符合該章的主旨思想。

更進一步說，接見他人與拜訪他人是與人交際的兩種主要情境，此即《禮》所謂“往來”。《禮記·曲禮》（阮元校刻 2009: 2665）云：“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孔子當然也少不了與他人往來交際。文獻中有相關記載，如《論語·陽貨》載陽貨饋孔子豚，孔子雖不欲見，但仍“往拜之”。從這一點來說，將“見₂”“過”分別解為“接見”“過訪”，也是甚為合適的。

綜上所述，將“子見齊衰者”章中的“見₁”釋為“和……見面”，“見₂”釋為“接見”，不僅有音義與文獻方面的證據，還能夠避免篇章中的語義重複問題，使“見之”與“作”很好地搭配起來，並與“過之”形成恰當的對照關係。

3.3. “子見齊衰者”章句法、語義結構分析

根據上文對“見₁”“見₂”以及“過”這三個謂詞的重新解讀，我們對該章的句法、語義結構進行重新分析，並在此基礎上將標點擬定為：

(17) 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

在句法上，該章是一個解說關係複句，由六個分句組成。第一個分句“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是一個主謂句，是引述性分句。冒號後的五個分句可分為“見之，雖少，必作”與“過之，必趨”兩個具有並列關係的表義單位，分別說明“見”的兩種不同情境。這兩個表義單位均省略了主語“子”，體現了語言的經濟性原則。

在語義上，該章存在“總一分”的關係。“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是為後文預設的總體情境，此為“總”；“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是上文“見”的兩種具體情境，此為“分”。《論語》中有不少章節都採用了先總提、再分說的結構，如《學而》“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述而》“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俞樾（2002:

497) 云：“上文曰‘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一‘見’字之中，含此兩義。有其人見夫子，有夫子見其人，故以‘見之’‘過之’兩承之。”錢穆（1985: 217）云：“上見字又兼指此見之與下過之言。”已經較為準確地把握住了該章的結構特徵。

4. 結論

本文有感於《論語·子罕》“子見齊衰者”章現有解釋的不合理之處，遂對過往解釋作了較為全面的收集和爬梳，分析其中存在的問題，指出該章中的兩處“見”如果解釋為“看見”或“相見”，“過”解為“行過”或“經過”，會導致篇章存在語義重複、實際傳達的意涵與章旨相違背、結構失衡的問題。俞樾和錢穆關於該章的論述較有見地，其中俞樾所論尤為詳細，頗具啟發性。以他們的意見為基礎，本文將該章的三個關鍵性謂詞——即兩例“見”與“過”——放在各自的音義系統中考察，指出“過”當為“過訪”義；兩處“見”的含義不同，“見₁”當為“和……見面”義，“見₂”當為“接見”義。在此基礎上重新分析本章的句法、語義結構，將標點重新擬定為：“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第一個分句“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是為後文預設的總體情境，“見之，雖少，必作”與“過之，必趨”是前文“見”的兩種不同情況。本章直譯成現代漢語是：“孔子和穿齊衰喪服的人、穿戴着禮帽禮服的人以及瞎了眼睛的人見面：孔子接見他們時，即便他們年輕，孔子也一定會起身；孔子拜訪他們時，一定快快地走。”

本章的一個突出特點是沒有疑難字，也不涉及通假問題。回觀前人的研究，大部分學者很好地傳承了自古以來對“見”“過”的注音、釋義。他們提出的諸種解釋（“看見”“遇見”“相見”“會見”及“經過”）基本都是二字義項中最為常用的，這符合訓詁應當儘量用常用義的原則，⁴看起來都甚為“平正通達”。但他們對整章的結構問題有所忽略，未能充分考慮所串講的文義是否簡明、通貫，遂致對“見”“過”的解釋出現了偏差。俞樾在整章結構的把握上取得了突破，將該章的解讀推進了一大步。但他對自古相傳的注音、釋義不夠重視，對“見₂”的音義把握不準確，致使他對該章的解釋仍有缺憾，除錢穆有相似說法外，沒有得到學界的重視。另外，俞樾與其他諸位學者都沒有仔細考慮“過”如何解釋的問題，將“過”理解為“經過”，使得“過之，必趨”實際傳達的意涵與本來要表達的思想相違背。

要想對其語義內涵作出精確詮釋，一方面需要對整章的結構進行合理解析，另一方面還需要準確把握關鍵性謂詞的內涵，這兩方面是相輔相成的。俞樾（2002: 496–

⁴ 王力（1962: 11）說：“我們在注釋一句古書的時候，除非有了絕對可靠的證據，否則寧可依照常義，不可依照僻義。依照僻義，曲解的危險性是很大的。”

497) 對“見₂”的音、義把握雖然不確，但他將“見之”理解為“其人見於夫子”“夫子方坐而其人來見”大體不差，較以往學者有明顯進步，這與他對整章結構的準確把握密切相關。這體現出，對篇章結構的準確把握與對語詞內涵的正確解讀是相輔相成的。

本文採用俞樾、錢穆對該章結構的分析，通過考察“見”“過”的音義分佈，來探索“見₁”“見₂”及“過”的內涵。“見”與“過”均屬上古漢語常用詞，同時也是多音多義詞。“見”有清聲母見母、濁聲母匣母兩讀，義項繁多；“過”有平、去二讀，義項亦復不少。本文考察古代學者對這幾例“見”“過”的注音、釋義情況，借鑒當代學者關於“見”“過”音義關係的研究成果，同時兼顧整章句法、語義結構的協調性、完整性，對這幾個謂詞提出了新的解釋。在此過程中，不僅引用諸多語言例證加以佐證，還將新的解釋與舊說進行比較，指出其為何更加合理。如，本文將“過”解為“過訪”，指出“過訪”之“過”後往往接人物賓語，而“經過”之“過”後往往接處所賓語，前者更符合該章的上下文。

由於問題較為複雜，而筆者學力有限，本文所論難免存在疏誤之處，祈望方家不吝教正。

鳴謝

本文是山東省研究生精品課程建設項目“古代漢語”(SDJKC2024005)的成果。承蒙宋開玉、伊強二位先生指正初稿，兩位匿名審稿專家提出寶貴意見，吳冬明、Benjamin Gallant 二位幫助審訂英文摘要，謹致謝忱！文中疏誤由作者負責。

參考文獻

- 丁度等(編)。1985。集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Du Ding et al. (eds.). 1985. *Jiyun*.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 皇侃。2013。論語義疏，高尚榘(校點)。北京：中華書局。Kan Huang. 2013. *Lunyu Yishu*, collated and punctuated by Shangju Gao.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黃懷信、周海生、孔德立。2008。論語彙校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Huaixin Huang, Haisheng Zhou & Deli Kong. 2008. *Lunyu Huijiao Jishi*.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 賈昌朝。2020。群經音辨，萬獻初(點校)。北京：中華書局。Changchao Jia. 2020. *Qunjing Yinbian*, punctuated and collated by Xianchu Wa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李零。2007。喪家狗：我讀《論語》。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Ling Li. 2007. *Sangjia Gou: Wo Du "Lunyu"*. Taiyuan: Shanxi Renmin Chubanshe.
- 李澤厚。2008。論語今讀。北京：三聯書店。Zehou Li. 2008. *Lunyu Jindu*. Beijing: Sanlian Shudian.
- 劉寶楠。1990。論語正義，高流水(點校)。北京：中華書局。Baonan Liu. 1990. *Lunyu Zhengyi*, punctuated and collated by Liushui Gao.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陸德明。1983。經典釋文，黃焯(斷句)。北京：中華書局。Deming Lu. 1983. *Jingdian Shiwen*, punctuated by Zhuo Huang.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馬建忠。2010。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Jianzhong Ma. 2010. *Mashi Wentong*.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錢穆。1985。論語新解。成都：巴蜀書社。Mu Qian. 1985. *Lunyu Xinjie*. Chengdu: Bashu Shushe.
- 阮元（校刻）。2009。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北京：中華書局。Yuan Ruan (coll. & pub.). 2009. *Shisan Jing Zhushu*, Qing Jiaqing kanbe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司馬遷。1982。史記，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北京：中華書局。Qian Sima. 1982. *Shiji*, annotated by Yin Pei (*Jijie*), Zhen Sima (*Suoyin*), Shoujie Zhang (*Zhengy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孫洪偉。2009。從《經典釋文》看“見”字見母音變匣母的構詞。古漢語研究 4。12–18。Hongwei Sun. 2009. Cong *Jingdian Shiwen* kan “jian” zi jianmu yinbian xiamu de gouci. *Gu Hanyu Yanjiu* 4. 12–18.
- 孫欽善。2009。論語本解。北京：三聯書店。Qinshan Sun. 2009. *Lunyu Benjie*. Beijing: Sanlian Shudian.
- 孫玉文。2004。從“聞”“見”的音變構詞看上古漢語有被動構詞。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560–566。Yuwen Sun. 2004. Cong “wen” “jian” de yinbian gouci kan shanggu Hanyu you beidong gouci. *Hubei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5. 560–566.
- 孫玉文。2015。漢語變調構詞考辨。北京：商務印書館。Yuwen Sun. 2015. *Hanyu Biandiao Gouci Kaobian*.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王力。1962。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中國語文 1。7–14。Li Wang. 1962. Xunguxue shang de yixie wenti. *Zhongguo Yuwen* 1. 7–14.
- 王力。1990。漢語的滋生詞。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93–102。Li Wang. 1990. Hanyu de zishengci. *Beijing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3. 93–102.
- 王先雲。2015。上古漢語“見”的音義關係和句法語義。國學學刊 3。109–116, 143–144。Xianyun Wang. 2015. Shanggu Hanyu “jian” de yinyi guanxi he jufa yuyi. *Guoxue Xuekan* 3. 109–116, 143–144.
- 許慎。1963。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Shen Xu. 1963. *Shuowen Jiez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楊伯峻。1980。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Bojun Yang. 1980. *Lunyu Yizh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楊逢彬。2016。論語新注新譯，陳雲豪（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Fengbin Yang. 2016. *Lunyu Xinzhu Xinyi*, collated by Yunhao Chen.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 俞樾。2002。群經平議（續修四庫全書第17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Yue Yu. 2002. *Qunjing Pingyi*, *Xuxiu Siku Quanshu* di 178 ce.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 周祖謨。2022。廣韻校本。北京：中華書局。Zumo Zhou. 2022. *Guangyun Jiaobe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朱熹。1983。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Xi Zhu. 1983. *Sishu Zhangju Jizh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朱熹。2007。詩集傳。南京：鳳凰出版社。Xi Zhu. 2007. *Shiji Zhuan*. Nanjing: Fenghuang Chubanshe.

A Philological Study of *Analects* 9.10

Xinyi Wang and Jie Huang

Shandong University

Abstract

Analects 9.10 states that, “*Zi jian zicui zhe, mian yichang zhe yu guzhe, jian zhi, sui shao, bi zuo; guo zhi, bi qu.* ‘When the Master saw a person in a mourning dress, or any one with the cap and upper and lower garments of full dress, or a blind person, on observing them approaching, though they were younger than himself, he would rise up; and if he had to pass by them, he would do so hastily.’” Most scholars interpret the two *jian* as ‘see’, ‘meet’ or ‘encounter’, and *guo* as ‘pass by’, and punctuate the text accordingly. Such interpretations and punctuation result in semantic repetition, contradiction with the main idea of the chapter, and structural imbalance. This essay argues in favour the view advanced by Yu Yue and Qian Mu that the first *jian* covers the meanings of both the second *jian* and *guo*. *Guo* here means ‘pay a visit’. The two *jian* differ in meaning: the first means ‘meet with’, and the second ‘grant an audience’. The key point of punctuation in this chapter is that a colon should be placed after *guzhe* ‘a blind person’. This clause presents the general situation, while the latter two *jian zhi, sui shao, bi zuo* ‘upon receiving them, though they were younger than himself, he would rise up’ and *guo zhi, bi qu* ‘when visiting them, he would hasten his pace’ are the two specific instances of *jian* ‘meet with’ mentioned in the first clause.

Keywords

Analects 9.10, *jian*, *guo*, syntactic structure, semantic structure

通訊地址：濟南 歷城區 山東大學 儒學高等研究院、“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
協同攻關創新平臺

電郵地址：winnie_1123@foxmail.com（王心怡）

huangjie@sdu.edu.cn（黃傑）

收到稿件日期：2025年7月24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6年3月11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6年3月24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6年3月26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6年7月31日